



# 唱歌女孩

梁晓声 著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书系列

# 唱歌女孩

梁晓声 著

## 唱歌女孩

女人是时代的细节。

往往，在被男人们所根本忽视的时代的褶皱里，女人确切地诠释了时代的许多副主题……

如果，男人们已使时代越来越像戏剧了；那么，女人们作为“细节”，请使时代有些文学性，有些诗性吧！  
起码，请使它像音乐 MTV 吧！……

从前，有一个像那英的女孩儿……

从前？从前究竟意味着是多久以前呢？这暧昧得似乎很遥远的两个字呵，它所表达的某个年代，为什么离我的记忆近得仿佛是我的昨天？为什么就如同刚刚冲洗出来的照片，湿漉漉的那么真切？

而我自己并不很古老呀！

不是雾里看花呵不是不是！

弄湿我记忆底片的是那个像那英的女孩儿的眼泪么？

我根本不需要借一双慧眼也足以把它看清。

我回首以前，但见那个像那英的女孩儿她在忍泣哀伤着

.....

清清楚楚真真切切那正是她呀！

是的，正是正是……

还听到她的歌唱穿透三十余年的时间，传送到摇曳多姿的今天，传送给并不古老的今天的我听。

在三十余年的过程中，时间里肯定积淀了许多肮脏的东西吧？时间也肯定变得脏兮兮的粘嗒嗒的似流淌进煤灰里的酱膏似的了吧？

奇怪呀奇怪，我那像那英的女孩儿呵，你的歌唱怎么居然能够穿透如此腐厚的时间，而且仍那么的清音幽婉呢？

那的确是你的歌唱呀！断断续续的，如丝竹和金石，如冰下之咽泉。又如月光莹莹，江流脉脉的旷野之夜，有雁鸣秋风，有渚禽低唳，有莎草恐吟……

你为谁而歌？为谁而唱？

你这被囚禁在从前的歌唱的精灵呀，我这边的时代将有千万人欣赏你将有千千万万人为你喝彩，正如为春风得意的那英喝彩一样……

而你却无法随着你的歌声穿透到时间这边的时代来！

唉，你是被铸在从前里了……

呵，我那像那英的女孩儿呀，你怎能不令我“思旧故以想象兮，长太息而掩涕”？

女孩儿？——这又是多么容易使人产生模糊印象的一种说法呢！

如今，从出生以后到二五六岁以下乃至三十岁以内的“第二性”人，不是都很喜欢自谓“女孩儿”么？假爱心而献殷勤的

些个男人不是很喜欢口吻甜腻腻地叫她们“女孩儿”么？

“女孩儿”这一种模糊的说法，已经具有了黑色幽默的意味儿。

而在我的中学时代，“女孩儿”的叫法则相当确定的。大抵指十五岁以下的少女。超过了十五岁，即使上学较晚的她们，也该是中学生了。女孩儿一是中学生，在大人们眼里往往就不再是女孩儿了。甚至，也不是少女了。而是“大姑娘”了。若她们中有谁的言行被认为突规破矩，太失体统，自己的家长或别人的家长就必斥曰——“瞧瞧，都上中学了，还没个大姑娘样儿！”

当年的女孩儿真不幸。她们是女孩儿的权力被剥夺得太早了呀！被时代的手掌一推，就很懵里懵懂的，很不情愿的，也很有点儿不知所措地——直接从女孩儿变成了所谓“大姑娘”！她们如花季的少女阶段，被大人们颇不以为然地，像裁缝剪掉衣样多余的边角似的，胸有成竹地一剪刀就给剪去了……

那个从前的冬季，究竟是哪一年的冬季呢？

多大的一场雪呀！

想出家门，门推不开了。被一尺来深的雪堵住了。终于推开道门缝挤出家门，顿见满目覆银砌玉。远近的树全都变成银珊瑚啦。房顶上和街道上的雪，在阳光的反射下从四面八方刺耀人眼。

哦，忆起来了，那是六五年的冬季呀。

那一年我已经是初三生了。已经过了十六岁的生日了。放了寒假再开学，就是初中应届毕业生了。

离一九六六年还有半个多月。

那天一步步踏着深雪去上学，如同一次刚刚开始的正极探

险……

从我家到学校，途经一段一千多米长的坡路。我得从坡路的腰段横穿而过，进入一条胡同。以往我上学，走的特别快，仿佛急行军。而且，每每边走边吃什么。到了学校，也算吃过早饭了。天天早上顺坡而下的人很多，有骑自行车去上班的工人，有背着书包去上学的中小学生。如果昨夜没下一尺来深的雪，那么坡路上将会车铃阵阵。有些骑自行车的男人还一边轻刹着闸一边扯开嗓子大叫：“借光！借光！……”无论工人还是学生，他们中不少人的面孔，都早已是我所熟悉的了。这真是一种细细一想令人不免若有所失的生活现象——你是那么的熟悉某些人的脸，不管在什么地方，你一旦望定他们的脸你就会有一种把握地对自己暗说：“这个人肯定是我经常见到的！”而且，可能几秒钟后你的记忆就会明确地告诉你为什么你熟悉他们。但是你对他们一无所知，丝毫也不了解。尽管你对他们的背影和他们的脸一样的熟悉。尽管他们对你也几乎同样的熟悉。你内心里时常会产生接近他们的潜念。这并不是用交际的愿望可以解释得清的冲动。不，不是的。更不是企图窥探别人之人生内容的好奇。实际上十六岁的我性格非常内向。从不与任何人主动交往。当年内心里那一种潜念，更是一种打算反叛自己性格的企图。好比中规中矩惯了的人，有时偏要证明自己也是敢于肆无忌惮地放纵自己一遭的……

但那一天也许是由于下了大雪的缘故，工人和学生出家门都比较早。待那条坡路呈现在眼前，已不复是往日人们络绎不绝的情形。显然有多辆卡车和马车顺坡而下过，厚雪上被碾压出了一条条深辙，宛如谁用熨斗在一坡蓬松的新棉上来回熨的。而

脚印却并不杂乱，挺齐地排列在一条条深辙的两旁。又像是谁用击孔器造成了一排排孔。是由于后来者踏着前行人的脚窝走才那样的……

遍坡从上至下只一个人走着。她的红头巾被雪地映衬得格外惹人注目。她罩在棉袄外的上衣是花的。鼓鼓的书包是在她的右肩上，所以她走时身子微微向左倾斜，怕书包滑落下去。她刚出现在坡顶上，我当然就已看出她是一名中学女生。

从前十六岁的少年的头脑中，对于和自己同龄的她们，是断不会产生出什么“女孩儿”的概念的。“女生”是我们对她们约定俗成的统一的叫法。从前的中学女生，也是不太穿鲜艳的花衣服的。怕老师用什么罪名加以批评。怕大人用稽查性的眼光加以审视。怕男生用刻薄的话语加以伤害……她那件花袄罩的底色是红的，印满了黑色的大大小小的圆环。圆环重叠交错，组成着些仿佛随心所欲的古古怪怪的图案。用今天的时髦说法，很有点儿前卫派的意味儿……

我对自己说：“今天我一定要和这名女生认识，不管她是哪所中学的！”

于是我放慢了脚步。因为我如果不放慢脚步，那么我横穿过了那坡路走入胡同里以后，她也未必会走到坡的中段。当时她与那胡同口的距离，几乎两倍于我与那胡同口的距离。只有她迈出两步而我迈一步，我们才能在那坡上接近胡同口的地方相互接近到跟前……

为了认识她，我就低下头，很慢很慢地抬脚，很慢很慢地落下。比老头儿老奶奶们雪天走的还慢。我知道那么慢那么踟躇不前的走法，对于一名上学路上的中学男生是很可笑的。好在雪太

深，周围没有行人，我的走法不会引起别人观看。为了能够认识她，即使已引起了许多人的观看我也不在乎。两个半学期里，除了星期天，我每天至少要横穿过那坡路两次——早晨上学一次；傍晚放学回家一次。在那坡路上，我每天要看见不少另外一所中学的女生。住在坡上几条街道的中学生，每天上学放学，也都至少两次走在坡上……

为什么我单单要认识她呢？我连她的脸还未看清呢！如果仅仅是她花袄罩的色彩对比很鲜明，而她的脸一点儿都不漂亮我该怎么办呢？我也要搭搭讪讪地跟她说话么？如果她是个讨厌陌生男生主动跟她搭讪着说话的女生呢？如果我因而碰了钉子遭她白眼和轻蔑呢？如果我的主动搭讪给她留下一种很坏的印象，以为我是个心存不良之念的男生呢？……从前，在我的中学时代，大多数女生都是很讨厌既陌生又主动与她们搭搭讪讪地说话的男生的。相互接近后我该开口对她说什么呢？……连说什么都没想好我可是何必的呢？明摆着我再不放开步子快走我准要迟到了呀！……

我低着头在心里对自己说——迟到就迟到，遭白眼就遭白眼，坏印象就坏印象，不漂亮就不漂亮！……反正我豁出去了！……

至今我也想不明白当年的我那一天是怎么了？

真的，为什么我偏要煞费苦心地认识她呢？

我低着头通过雷区似的走，并在心中估计着她和我之间的距离。十六岁的我的中学生经验告诉我，倘一名男生一路走一路扭头看一名女生，而且并不认识她，那将肯定是一种心思不良的表现。我一向与这样的不良表现无涉。虽然我明明心存异常之

念，打定主意放纵自己一次，却又根本没到毫无顾忌的程度……

我想要在接近她的时候，猝然站住，猛地抬起头来。那我可以装出只顾低头走着，差点儿撞到别人身上，因而自己首先吃惊起来的模样。我猜想我那样也准会使她吃一惊。她一吃惊她不是也就站住了么？两个都因对方而感到吃惊之人，不是往往会互相瞪视一会儿的么？我所期望的正是这么一种情形。那“一会儿”将是多长的时间呢？起码半分钟吧！十六岁的我还从没有机会也没有勇气在半分钟那么长的时间内目眈眈地瞪视过一名女生呢，也从没感受过在半分钟那么长的时间内被一名女生目眈眈地瞪视过的陶醉。依我想来，一名男生只要被一名女生瞪视着，哪怕她是由于吃惊，甚至由于生气，她的目光作用于一名男生的心理，他也必会产生某种快活。我们班上的男生，常搞些恶作剧，吓女生一跳，或惹她们生气。那时，他们在她们的瞪视之下，就无不显出发自内心的快活。而某些女生们的目光，瞪视着瞪视着，倏忽间就会变得温柔起来。那一种目光的变化在女生们眼里是非常奇妙的现象。比火烧云在天空的变化奇妙多了，也美丽多了。那时容易害羞的男生，就会像喝了酒似的，满脸彤红，视线不知朝哪儿望。而且，据十六岁的我观察，一名脸儿可爱的女生，也许会由于生气而使她的脸儿变得不那么可爱了。但吃惊的模样，却不会使任何一名女生的脸儿变得不可爱。恰恰相反，吃惊会使女生可爱的脸儿变得更加可爱，甚至会使女生不那么可爱的脸儿变得可爱起来。因为吃惊的表情对于女生们的脸儿，无疑是最生动而又最不至于变丑的表情。好比万花筒里的图案由于一晃而变化，却无论怎么变都不会变出可怕的结果……

我要体会到被那坡上的扎红头巾的别的中学的陌生女生目

眈眈瞪视着的快活！

我要发现她眼里有比火烧云变化在天空还奇妙还美丽的变化！

我要感觉到她吃惊地瞪视着我的目光倏忽间变得温柔了，又倏忽间变得更温柔了……

我的视线从眼角瞟向她，暗数着她走过来的步子——一、二、三……

自然的她也在低着头走。尽量使她的每一步都能踏在人们踏出的雪窝里。分明的，横穿那段坡的我，一点儿也没引起她的注意。或者，她从坡顶走下来时，早已看见了我。但我这名中学男生对于她却是司空见惯的，并不值得再多看一眼……

四……五……

只要她再往前迈两步，我再往前迈一步，我们就走到一起了，就最大限度地接近了！

可她竟不往前迈出她的第四步！

她站住了。虽然站住了，却不抬头望我。似乎停住在十字路口的一辆车，礼让地等待我这辆车先开过去……

只要我再往前走两步，我的煞费苦心就真的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枉自多情的煞费苦心了！

我不！

我也站住了。

我觉得我们之间的雪地，似乎被她的红头巾映红了。那当然是不可能的。那当然纯粹是我的幻觉加想象……

我听到了她轻微的喘息，而我口中也在呼出着大团大团的白气。踩着一尺来深的雪以很慢很慢的速度走是绝不轻松的事。

何况背着沉重的中学生的书包。

嘿，你倒是往前走哇！

我心里竟有点儿生她的气了。

但她就是不往前走了。也不抬头看我。是直感告诉我这后一点的。如果她真是一辆车，我猜准会响起喇叭催促我赶快开过去，免得和她车头撞车头……

那么她不走我就走吧！

于是我迈出了一大步。不是向坡路那边迈出了一大步，而是斜过身子向她跟前迈出了一大步……

同时我猛抬起头，望定她的脸说：“嗨，上学去吗？”

话一出口，我觉得自己好蠢好蠢。问的什么鬼话呀！一名中学女生，在非是星期天的早上背着书包走在路上，不是去上学又会是去干什么呢？

当然她也抬起了头。

红头巾已从她头顶滑下去了，松弛地环系在脖颈那儿。她的头发好黑好浓，从正中齐整地分开后，又统统梳拢在一条大辫子里了。辫子从背后搭到胸前，辫梢缠着一指宽的红头绳。

她那双细长的眉同时向上一扬，两眼睥睨着我——那并不是吃惊的表情，而是愣愣的神态。仿佛在无声地问我：我又不认识你，你干嘛跟我说话？

那时我脚下不知怎么的一滑，一屁股跌坐于雪地。如果仅仅是跌坐于雪地就好了——雪下正是那段坡的石头道沿。

我疼得呲牙咧嘴……

她却看着我，默默从我身旁绕过去了。

我想起来，一时疼得起不来……

“你……没事儿吧？……”

我不禁的连声哎哟……

她从我身后走回到我面前了，低头看着我又问：“要我拉你起来么？”

我恼火地说：“不用！……”

我真的很恼火。不是恼火自己，而是恼火她。我不讲道理地认为，我跌得如此之重，她应该负全部的责任！

“你怪我？”

“我没这么说！”

“反正不怪我……”

“滚开！……”

我恼羞成怒了。

她并没生气。相反，她犹豫片刻，向我伸出了一只手……

那是一只多么白的小手啊！手心朝上，十指纤纤，从手腕一直白到指尖那儿，才有些红润了。我连她手心浅浅的掌纹也看清了。连她手腕那儿一条淡蓝色的血管也看清了……

我没法拒绝那一只小手的帮助。

我及时抓住了它。惟恐我自己出手迟了，它又不耐烦地缩回去了……

它真柔软！

我抓住她手，她朝后用力一扯我，我就站起来了……

我刚一站起来，她自己却跌坐下去了。

幸而她并未跌坐在道沿上……

她眼望着我吃吃笑了……

我也笑了。我仍抓住着她的手呢。我舍不得放开那一只小手

.....

她说：“你别只抓住我手哇，你倒是把我也拉起来呀！”

我将她拉起来以后，一边替她拍打后身的雪，一边嘟嘟啾啾地说：“总是这样的！.....”

她莫明其妙地问：“总是哪样的呀？”

我说：“到头来，总是男生帮女生呗！”

“你？.....帮我？.....”

“不是呀？我拉你起来，还要帮你拍尽身上的雪！”

“可我是因为拉你起来才跌倒的！”

“我求你拉我起来了么？我并没有吧？我明明白白对你说不行，是你自己又走回来的吧？我让你滚开，是你自己向我伸出手的吧？.....”

“你.....你的意思是.....是说我犯贱啦？！”

她那双细长的眉毛又扬了起来。她脸上有了愠怒的表情。

“我没那么说嘛！”

我仅用一只手替她拍打身后的雪来着。我另一只手依然紧紧握着她那只小手呐！它不但那么的柔软，而且使我手心感觉到一种特别舒服的微微的温暖。真奇怪，这女生也没戴手套，她的小手为什么会热乎乎的呢？

“可你就是那个意思！”

她生气地挣脱了她那只手，往腰际斜着一插，揣入了她的袄兜.....

我闹不明白我自己当时为什么偏要说些不三不四的话惹她生气。其实我也并非是成心惹她生气。我只不过想和她多说几句话。以为只要和她多说了几句话，就会给她留下极深刻的印象。

就算从此和她是熟人了。甚至，是朋友了。那么，以后我们再在那段坡上互相望见，不是就可以彼此亲切地微笑，举手打招呼了么？能这么着认识一名外校的女生，并与之保持友谊的关系，一直是十六岁的我头脑中的一种浪漫的憧憬。在本班和本校我虽然也可以尝试着讨好某一名女生，但那不是不太浪漫么？……于今想来，当时我之所以说了那些惹她生气的话，可能由于我不知究竟该对她说些什么，只有没话找话地故意抬杠……

我见她生气了，心中暗悔。张了张嘴，竟再说不出一句足以使她听了顿时消气微笑起来的话。

她刚才吃吃笑的样子多可爱呀！

她那低低的笑声又是多么悦耳呀！简直比任何一种乐器所能发出的轻音都使人着迷……

我红了脸，终于憋出一句更蠢的话是：“今天我们都要迟到啦！”

她哼一声，一扬下颔，高傲地又从我身旁走过去了，连看都没再看我一眼……

我呆望她背影，暗暗祈祷：回头！回头！求求你回一下头吧！……只要她回一下头，哪怕并不站住，边走边回头，我都会不顾一切地追上去。再跌多少次屁墩儿我都不在乎！把屁股跌八瓣儿了我都不在乎。而且，我会豁出第一节课不上了，一直陪她走到她的学校门口。她一路不跟我说话不理睬我，我也不觉得没趣儿！

因为我迷上了她那双大大的杏眼……

因为我好喜欢她那种吃吃而笑的有点儿缺心眼儿似的又仿佛心眼儿很多的笑模样儿……

但是她却一次也没回头。

不仅没回头，反而走得特别快。也不再踩着别人的脚窝儿走，是不怕滑倒勇往直前的走。她确实摔倒了幾次，每当我赶过去扶她，她便很快就自己站起来了，接着大步匆匆往前走……

显然，她真的生气极了。

我想象，她也许还是眼含着两汪泪在往前走……

我不禁恨我自己。

恨我为什么不善于讨好女生。

我本是一心打算讨好这外校的素不相识的女生的呀！我真想扇自己一耳光。事情已有着一个多么多么使我快活的开始呀，怎么就被我搞成了这么一种结果呢？

我站在原地，一直呆呆地望着她的背影走至坡下，一拐花衣服不见了……

我跌的比我感觉到的疼痛还严重。一瘸一跛地走到学校，进了教室屁股不敢挨椅子。放学后是被两名男同学搀回家的。晚上也不能躺着睡，只得趴着睡。第二天我哥哥带我去医院。那是十六岁的我第一次去市里的大医院看病。也是第一次挂号骨科。第一次拍 X 光片。医生看着 X 光片说问题不太大，但骶骨摔裂了一道小缝儿，休养一个多月就会长好……

但这对我却不是小问题。我一个多月不能去上学。不能去上学当然并非不幸。我曾多次梦想自己有最充分的理由一个多月不能去上学。可一个多月的日子里白天晚上总趴在床上的滋味儿却太难熬了。对于十六岁的我那几乎等于是刑罚呀！而且我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了。学校同意我新学期开学后与不及格的同学一起补考……

我的病假就这样和我的寒假连在一起了。十六岁的我仍对春节怀有很强烈的盼望。连那一年的春节我也是趴着度过的。对于这一重大损失的惟一补偿，是我尽可以趴着想她。想她那双杏眼。想她纤秀而柔软的小手。想她吃吃笑时的模样。十六岁的我似乎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某些男女大人之间每互称“冤家”……

春节过去了我开始很强烈地盼望着开学。而以前临近开学我总是非常珍惜地记数着假期所剩的日子，巴不得开学是很久很久以后的事。我盼望着早点儿开学是因为我就又可以每天早上横穿那段坡路了，而她也必每天早上自坡走下。也许我有机会再接近她，并且请她原谅，向她承认我惹她生气是多么的不应该又是多么的蠢……

但是开学以后的四个月内我竟一次也没看见她。这使我头脑中为她产生过许多胡思乱想。她家从坡上的某条街搬走了？她转学了？生病了？……

六月的哈尔滨是最美丽的。榆树刚刚开过榆钱儿不久，随后生长出的叶片新绿新绿的。而杨树的叶子，是北方树种中最大的。六月里已经长到婴孩儿的小脚丫儿那么大了。形状也像婴孩儿的小脚丫儿似的。冰雪在四月末就融化净了。街道被五月的春风一吹，被六月的初雨一洗，清洁多了。至于柳树，它们细长柔韧的枝条长着指甲盖儿那么大的小叶，在微风中摇来摆去，是北方城市里赏心悦目的景色。那段坡路的两旁，栽种的就是一株株有一二十年树龄的柳树。它们枝条茂密。如果风大点儿，会飘扬到坡路上去。骑自行车上班的男人和女人，往往一手扶把，一手拨开挡住自己脸的柳枝。如同拨开挡住自己视线的长发……

大人孩子都在六月里迫不及待地换上了夏装。都变得身姿轻盈了。

“文化大革命”已经在北京开始了。哈尔滨的某几所著名高校里，已经出现了“煽风点火”的首都红卫兵。但普遍的中学里却还没受到什么大的影响。中学生高中生依然天天上课。应届毕业生满脑子打算的无非是升高中？考中专？还是考大学？市民们也在照常生活着。都以为“文化大革命”只不过仅仅是北京的事，离自己很远的事，很快就会结束过去的事……

我的毕业志向是考哈尔滨师范学校。我觉得自己天生是当一名小学语文老师的材料。而且觉得我能胜任愉快。事实上，那一年我的哥哥已因精神分裂症退学，这对母亲等于是当头一棒。母亲对哥哥的全部期望崩溃了。我家终日笼罩着愁云。我自己的学习成绩也“全线失利”，几乎到了一败涂地的程度。如果我竟侥幸能考上师范学校，便该谢天谢地了……

即使在那样的些个日子里，我心底也常常怀想着那名像那英的外校的女生。

有一天我终于又看见了她。她穿一件白上衣，一条黑色的绸裙，眼望前方从坡上走下来。她的白上衣束在裙腰里。原来她的身材在夏季看去竟是那么的苗条！她的辫子剪掉了。齐耳短发护着她白皙的脸庞。如同对衬的黑色的框子护住一面椭圆形的玉镜。使她的脸庞看去是更加眉清目秀颊俏唇红了。她前额留着一排整齐的刘海儿。她的胸高挺着。她始终目不旁视地迈着轻快的步子走着。她的腿很长。没穿袜子。黑色的绸裙黑色的扣绊布鞋，将她的双腿和双足衬托得如同象牙雕成的一般。用今天的说法来形容，她的模样很“酷”。而在当年，那其实是许许多多中学女

生最寻常的衣着。寻常得接近着某些中学规定的校服……

但我被她完全吸引住了。

当时我已跨过了那段坡路，走到胡同口前了。我仿佛听到背后有人叫我。站住了回头看，没看到熟人或同学，知道是自己幻听。收回目光的瞬间，不经意地朝坡上望了一眼，这一望就望见了她的身影。事实上起初我并没一眼就确认出了是她。她换了夏装，又剪了短发，我不可能一眼就确认出是她。但冥冥中仿佛有一个神秘的声音在告诉我——别转过身去，别走进胡同，别错过机会，那就是她，那就是她，那就是她呀！……

于是我站住在坡路道沿外，目不转睛地望着她自坡走下。她每走近我一步，我就越确认出了那肯定是她无疑。她一手举在胸前，抓住着书包带儿，另一只手随臂摆动身旁。她的白上衣是短袖的。她的臂她的手，也如象牙雕成的一般洁白秀美。

她是一个冰肌玉肤的姑娘。

虽然她贴近着坡路的道沿走，虽然我就站在道沿外，一直目不转睛地呆呆地望她，但仿佛的，我根本就不存在于她的目光之中。她的眼睛似乎没有视角，因而只能望到正前方的景物，看不到旁边的任何东西似的。

当她几乎与我擦面而过时，我忍不住大声说：“嗨，你不认识我了么？”

她的脸稍微向我转了一下，脚步却没停止。两三秒后，我只能呆望她婀娜的背影了。我相信，她肯定老远就看到了我。并且，肯定她渐渐走近我时当然也就认出了我。只不过她不愿搭理我罢了。其实我不知道我对她说话的声音是不是真的很大。也许我自以为很大，其实很小。但我的声音再小，她也肯定听到了。

否则她会向我转脸么？在那一瞬间，我看清了 she 脸上分明有种高傲的，对我不屑一顾的表情。

我心里难受极了。

我的自尊心被深深地刺伤了……

以后，我不敢再看见她了。更确切地说，是惟恐再被她看见了。我每天早上走近那段坡路之前，总是不禁地向坡顶张望。如果发现了她的身影，我就会隐蔽在一株大柳树后，痴痴地呆呆地望着她走下来。一直目送她的身影走至坡底，拐弯消失。如果坡顶没有她的身影，我便像胆小的兔子似的蹿过那段坡路，迅速跑入胡同里……

然而我心里还是不能忘掉她！

一九六六年我又长了一岁，十七了。于今想来，当年虚岁十七的我，毫无疑问地，是为那名像那英的外校的女生而害了单相思。我变得心事重重了。我变得沉默寡言了。我变得喜欢独自低着头发呆发傻了。邻居们却对母亲夸我：“瞧你家二小子，才又长了一岁，就成熟多了，稳重得像大姑娘似的了！”母亲往往叹口气说：“哪儿啊，他是和我一样，为他哥哥的病愁的呀！”

转眼到了九月，全中国天下大乱了，哈尔滨也没有宁日了。学校开始停课闹革命了。“大串联”的“大串联”去了！一向老实的待在家里不去学校了；只有造反派们在学校里替无产阶级掌权了……

我也不常到学校去了。

我已近三个月没见到过她的身影了……

我的同校男生中，有一名和我一样喜爱文学的，叫刘海波。他父亲是黑龙江出版社的编辑。他家有不错中外名著。虽然被他

父亲某天晚上烧了一夜，但却被他从家中偷偷转移了一部分。用“转移”这个词有点儿夸张，其实也转移不到多远处去。他家窗前小院子里有一口冬季储存白菜土豆的菜窖。他将一部分书放在箱子里，藏于菜窖中。除了我，没谁知道那个秘密。除了我，也没谁能从他手中借出书来。对于有些书，他珍爱如宝。连我也是借不去的。十七岁的我，当年开始像母亲的一个大女儿似的，几乎包揽了一切家务。因为母亲在短短的几个月里愁白不少头发，没心思持家了。除了做家务，读小说成为我排忧解难的惟一方式。也是最能直接安慰到我心灵深处的方式。我常去刘海波家里还书，借书。有时也顺着梯子下到他家菜窖里，连续几个小时读某一本他不肯借给我带回家去看的书。比如《安娜·卡列尼娜》和《红与黑》、《红字》、《白痴》，便都是我在他家菜窖里读完的。那些书当年被认为是彻底的坏书。甚至被认为是“黄色小说”。一名十七岁的少年在“文革”中被发现读那类小说，显然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之事。倘被政治恶徒追查，不说自己过不了关，如实交待了必等于出卖别人。想明白这些道理，我也就不强借。觉得能躲在他家菜窖里读，挺好。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十七岁的时候，经常躲在别人家的菜窖里读中外名著。其实那也是很惬意的，精神和肉体的双重享受。九月的哈尔滨，白天还是怪热的。但菜窖里却阴凉阴凉的。刘海波为我在菜窖里铺了一个草垫子，我甚至可以头枕一卷麻袋，舒舒服服地躺在草垫子上读。菜窖盖支起，阳光往往直洒窖底，洒在我脸上，洒在书上。光线也几乎可以说是一流的。空气也足够我一个人呼吸，一点儿也不会感到憋闷。因为九月正是家家户户的菜窖空着的季节。何况他家的菜窖真够大，居然有半间屋子那么宽敞。他往往还会用小篮吊下一根黄瓜

或几个西红柿给我吃。猜想想吧，一边吃着一边读世界名著，不也算是“文革”时期的一大幸福么？读《巴黎圣母院》，我想象我的她是艾丝美拉塔；读《红与黑》我想象她是玛特尔；而读《茶花女》，我就想象她是玛格丽特。至于读《聊斋》，那便仿佛一切美丽可爱的花精鬼妹都像是她了，或反过来说，想象她是她们现代的化身。只有读梅里美的《卡尔曼》时，并不愿想象她是那风情百种放荡不羁的吉普赛女郎。因为十七岁的我，对卡尔曼的心态是很矛盾的。一方面我觉得那书中的美女特别使我着迷，一方面又认为，假如她从书中化身于现实，必会以她有点儿邪恶的美伤害无数男人。如果我爱上了她我怎会经得起那么严重的伤害？从前的少年，对于女性的美的欣赏是较纯洁的。从前没有所谓“邪恶美”、“放荡美”、“颓废美”这种种时髦的说法。少年们尤其本能地要求自己的心灵嫌恶那一种美……

是的，我已经一厢情愿地认为那名像那英的外校的女生是“我的她”了！难道我不可以这样认为么？三年中我每天至少两次横穿那段坡路，每天上上下下走在那段坡路的外校女生三五成群的。是我从她们中发现了她！是我首先觉得她身上有种与众不同的美！而且她扶起过我我扶起过她我跟她说过话我还握过她的小手惹她生气过……那么她不是我的又是谁的呢？……

有天我正在读《白痴》，忽然听到一阵歌唱。是女声，唱的是“文革”前在哈尔滨市很流行的一首外国革命摇篮曲：

宝贝  
你爸爸参加游击队  
正在打击敌人啊

## 我的宝贝……宝贝……

“文革”前在哈尔滨市的几乎一切文艺演唱会中，那首歌都是必唱的。即使节目单上没有，听众也往往会以最热情的掌声唤出最受欢迎的女歌唱者唱它。收音机里也经常播它。但是七月以后，它被革命宣布为禁歌了。不要说公开唱是与革命对抗的行为，就是背地里唱，也犯革命之大忌。

起初我以为收音机里在唱，但立刻想到根本不可能的。又以为是唱片发出的，但谁家还敢保留有那一首歌的唱片呢？

我终于得出了一种有把握的判断——显然是在菜窖上面，在附近，正有人唱着啊！

她唱得多么好呀！其音缠绵，如玉杵击编钟，美声入耳，令听到的人不禁心生出一大片似水柔情。

我放下《白痴》，好奇地攀梯爬上了菜窖。刘海波家窗前的小院儿，与他家隔壁邻居的窗前小院之间，并没再加栅栏分开。可以认为那小院儿是共有的。这边儿挖着他家的菜窖，那边儿挖着邻家的菜窖。菜窖之间是两株老丁香树。他家的窗敞开在树这边，邻家的窗敞开在树那边。两家都是干净的人家。两边的窗都擦得非常明亮。

歌声是从邻家的屋里传出来的。起初轻轻地唱，而唱第二遍时，就没顾虑地放开了嗓音，歌声也就更优美更动听更使人入迷了……

我蹑足一步步走过去，隐在一株老丁香树下倾听。

歌声突然停止——九月的墨绿的叶丛，将那人家明亮的窗玻璃衬得如同一面镜子，而我从那镜子里发现了自己的傻样

.....

显然，唱歌的小女子也从她自己家里发现了我这个偷听者。

我觉得特别尴尬，正打算悄悄退回地窖口那儿，屋里伸出一只修长的裸臂，将两扇敞开的窗子先后都关上了……

向刘海波告辞时，我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隔壁邻居家都有些什么人？”

他一愣，随即敏感地反问：“你了解这一点干什么？”

我说：“我可不是户籍警察。我刚才听到那家里有个小女子在唱歌儿，唱得好极了！”

“你偷听来着？”

“很快就被发现了。”

“那你以后就别偷听了。”——他见我不好意思了，又说：“当然唱得好极了。不过她可不是什么小女子，和咱俩一样，也是六六届毕业的中学生……”

我觉得，他谈他隔壁邻家的女生时那一种表情，远比谈他家最宝贵的一本书时的表情更得意。仿佛他是她的监护人。不，简直像是拥有者。而且分明的，她使他有了某种自豪的资本似的

.....

过了一个多星期，我又到他家去借书。他爱写诗，立志将来要当一位马雅柯夫斯基那样的中国诗人。刚写就一首诗，激情澎湃地在他家里大声朗诵给我听。那一天已经快到国庆节了，天已经开始转凉了。他家的窗没敞开着，邻家的窗也关闭着。他大声朗诵着的诗句，被笼住在屋子里，余音回荡……

我正听得出神，有人敲门。不是敲院子里那扇外门，而是敲隔开门厅的那一扇门。他一边不停止地朗诵，一边推开了门……

一个甜甜的声音在门外亲昵地对他说：“诗人，又朗诵你的伟大诗篇了？允许我进屋坐着听么？”

他只得停止了朗诵，矜持地说：“可……我有客人……”

“客人？是不是你那位爱读小说的朋友？”

他回头看我一眼，替我声明似地说：“正是他……可我这位朋友，在女生面前很腼腆……”

当时给我的印象是，刘海波他分明地是有点儿不愿介绍我们认识。至于主要是不愿我认识她，还是不愿她认识我，我就不得而知了。为什么？更不得而知了。

那甜甜的声音亲昵又嗔怪地说：“是个腼腆的男生又怎么样？难道我是猛兽？专吃腼腆的男生？还不闪开让我过去呀！……”

刘海波挠挠头闪开了，门外那声音甜甜的人儿进屋了。她刚一进屋，我立刻如坐针毡，无地自容起来。因为她正是那名外校的，我许久无缘再见到的，像那英的女生啊！我赶紧低下头佯装看书……

她瞧见我，难免一愣。随即退后一步，并且向门口转过身去……我的目光从眼角瞟向她，将她那一连串不自然的举止都瞟在了眼里了。刘海波却仍站在门口，一手拿着诗稿，另一只手撑在门框上，使她没法儿一步迈出去。我暗想，否则她就已经不在屋里了……

其实我比她更想马上离开啊！

刘海波奇怪地问她：“既然来了，为什么又想走？听我从头再朗诵一遍吧！”

他不无请求的意味儿。

她说：“我不是想走呀……但我真的得走了，我家炉子上还煮着粥呢！……”

她说完，趁他将目光转向我，泥鳅似的，从他臂下钻过，夺门而出……

“你骗我！……”

刘海波一步追出。

“我不喜欢你的朋友！”

她抛下的话使我脸上一阵发烧。

刘海波失落地转身走进屋里，盯着我的脸说：“她喜欢我写的每一首诗，她认为我将来一定能成为马雅柯夫斯基那样的大诗人！”

我说：“这我相信。”

“如果你不在，她不会走。她会安安静静地坐下，听我从头把我写的诗朗诵完！”

我说：“这我也相信。”

“她走是因为她不喜欢你！”

我听出了他的口吻中包含着我的某种怀疑。

我猛抬起头，迎住他目光，生气地说：“我听到了，我又不聋！”

刘海波也生气了，挥舞着手臂大声嚷：“但是我要知道为什么？你们早已认识了，对不？什么时候认识的？什么情况下认识的？为什么她一看见你，连坐也不坐就走了？……”

手臂挥舞之际，他忘了他的诗松了他的手，结果十几页纸飘落满地。

我也大声嚷起来：“为什么？为什么？你有什么权力审问我？”

……”

他以研究的目光久久地注视我，那意思是——这就是你对好朋友的态度么？

我看出来了——他很喜欢她。甚至可以说很欣赏她。我也看出来了——他显然认为她是他的。像一切时代早恋的青少年们一样，从前的我们一旦喜欢上了某个女生，那也是“爱”得特别特别自私的。对于她和别的男生的关系，那也是又敏感又多疑的。

我们二人之间的气氛那会儿是太凝重了。

凝重得简直有点儿严峻。几乎要把我的心从胸膛里压迫出来了。

我本想起身便走。但又明白，那种令他不明不白的情况下一走，以后我就不好再到他家来了。也许，还会永远失去他这位朋友。作为朋友，他是忠诚的人。我不愿失去他这位朋友。不愿失去可以躲在他家菜窖里读世界名著的特权。

于是我一声不吭，在他面前弯下腰去，一页页捡起地上的诗稿。当我将诗稿归放在桌上时，装出一笑。

我说：“你莫名其妙地发脾气干什么呀？”

接着，我如实向他交待了我认识她的那一点点过程。当然我得承认，那种交待也根本不能算如实交待。因为我略去了我当时握住她的小手的愉悦感觉。至于我对她的单相思，更是只字不提。

他这位神经质的大诗人也渐渐冷静了。他告诉我她叫姚晓玥。从初一就开始参加每年举行一届的哈尔滨之夏音乐会。而且获得过两次中学生独唱第一名。他告诉我她期待着黑龙江省歌舞

团招考独唱演员。他说那样的机会只要一到，她准能考上。他还说省歌舞团原来的许多演员都是熟悉她的，但他们和她们差不多都被“文革”扫地出门了，幸免的也都发配到干校去了。她为此常常陷于苦恼之中……

我看出刘海波也为她的苦恼而心存着一份苦恼。

我煞有介事地说：“海波呀，你不必为她苦恼，她也不必为自己的前途苦恼。我的一位远房大爷是省歌舞团的新领导，第一把手。虽然是远房大爷，但血缘上没出五服，对我家的人特别亲呀！区区小事，包在我身上了！……”

我这么胡说八道时，自尊心陡然大增。仿佛我是主宰她命运的上帝，仿佛我是带给刘海波福音的天使。

“真的？！”

刘海波两眼刹时一亮，烁烁放光。

我说：“当然是真的了。不过我究竟肯不肯成全她，那还要具体看她对我的态度如何。难道有谁乐于帮助一个不喜欢自己的人么？”

我话一说完，起身往外便走。刘海波一直追到院子里，扯住胳膊问：“那你什么时候带我和晓玥去见你大爷？”

我说：“我大爷忙着呢！你以为谁想见就可以一见呀？”——说完挣脱他手，溜之大吉。

走在回家的路上，我渐觉双腿有些发软。是被我自己的胡说八道吓的。十七岁的我，第一次红嘴白牙地编瞎话骗人。而且骗的是我最好的朋友。也等于骗了我深深暗恋的姑娘。我想象着海波已经迫不及待地冲入晓玥家，将我的胡说八道兴冲冲地告诉她了！也想象得到她惊喜得说不出话的模样。

我不由坐在马路沿儿上暗骂自己太混蛋。如果海波以后整天陪着晓玥找我，纠缠着我带他们去省歌舞团找我子乌虚有的大爷，我可怎么办呢？

我第一次感到了谎话对一个人自己所造成的巨大压力。

两个星期内我敢没去海波家。

那时“十一”已经过去了。满城的树叶已经开始黄了。有几天的早晨，已经开始降霜了。到哈尔滨“串联”的外省市红卫兵依然不少。火车站也依然天天云集着打算截车去外地“串联”的本市红卫兵……

在纷乱的年代那些纷乱的日子里，对我而言，最美好的时刻，是傍晚守在炉前，一边读小说，一边想着应该搅几下锅里的大楂子粥。所谓大楂子就是整粒的苞谷一碾两瓣儿。煮软一锅大楂子粥起码需要两个小时。两个小时内，炉火从炉门口映到脸上，书上，手上，使手和脸都暖暖的，使书页变红了，书页上的字仿佛被霞光照耀着。而且，闻着越来越浓的粥香味儿……那真是神仙般的享受哇。……

一天我被海波从那种神仙般的享受中拽出了家门。门外站着晓玥。

她低声下气而又显然不怎么情愿地对我说：“我是对你太傲慢了，我赔礼，我道歉，请别生我的气了，啊？”

她向我和好地伸出了一只手。

而海波从旁望着我，板着脸说：“要么你握她的手一下，要么咱俩从此不再是朋友。”

我只有两种选择——或者承认我骗了他们，或者握一下晓玥的手。我看出即使我承认我骗了他们，他们那时也不会相信

的。

我作出了后一种选择。我明知那等于卑劣地耍弄他们，但是我实在抗拒不了她那只主动伸出的小手对我的诱惑呀！我一边在心里骂自己混蛋，一边还装出不记前嫌的宽宏大量的模样说：“你的事儿我负责了！”

他俩都笑了。我竟也笑了。

以后他们几乎天天找我，我每一次都编出不同的理由拖延。就像今天赖债的人对讨债的人进行拖延一样。晓玥是一次比一次更加诚惶诚恐了。海波是一次比一次更加给我难看的脸色了……

有天晓玥单独来找我。

在我家房子后边，她仿佛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以非常内疚的口吻问我：“你是不是内心里还在记恨我，并不打算真的原谅我？”

她的语调有些发颤，我看出她都快哭了。

我说：“真的原谅你是可以的。帮助你实现你的愿望对于我也易如反掌，只不过一句话的事儿。因为我大爷当我是他亲儿子一样！但你得向我坦白——后来我两三个月见不着你，是不是因为你成心绕道躲我？”

她垂下头低声说不是。

“那是为什么？”

“我……我妈妈病了，那两三个月我没去上学……”

“撒谎！”

“我没撒谎……”

她倏地抬起了头，泪眼汪汪。

“明明撒谎！我最讨厌撒谎的人！”

“我真的没撒谎……”

她的眼泪顿时涌出眼眶，淌在脸上了。

“什么病？！……”

我仿佛在审问犯人。正如一出话剧的剧名——《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至今我也想不明白，当时我为什么会变得那么凶？那么忍心？

她流着泪一个劲儿摇头，但就是不肯回答我她妈妈什么病？

我宽恕般地说：“算了，我也不逼你回答了！但是现在请告诉我——你入了歌舞团，打算怎么报答我？”

她说她会经常送票给我……

我不屑地打鼻子里嗤了一声……

她问那我希望她怎样报答我？

我四下里望望，斩钉截铁地说：“亲我！现在！一下就行！”

她愣了。一双泪眼呆瞪着我，仿佛我说的不是中国话，她听不懂似的。

而我，则无耻地将一边脸凑向她……

许久，我觉脸腮一湿。看她时，她已双手捂脸跑了……

谎话的“利息”是最高的。正如所谓“驴打滚儿”的利息。到后来那利息也就远远高出了前账本身。每一次新的谎话确实能把人从难堪之中“拯救”出来，但接下来你立刻便会陷入债台高筑的一筹莫展……

有天他们又来找我。

我被海波逼着立刻陪他们去找我“大爷”……

越走近省歌舞团，我的脚步越慢。终于走到了省歌舞团的台

阶前，我们三人仰望着那块对我们来说都很神圣的白底黑字的大牌子，各自脸上不禁表情肃然。

“你给我上去！”——海波往台阶上推我。

我踏上了两级，猝然转身跃下，拔腿就跑。没跑几步，被海波追上拽住了。晓玥也困惑不解地跟了过来……

海波吼：“你跑什么？今天你要是不让我们见到你大爷，我饶不了你！”

到了不得不摊牌的时候。我只有一种选择了，那就是承认我的卑劣。

我承认了。

海波气得一脚接一脚踢我屁股……

晓玥当时就气哭了……

那时歌舞团的大楼里，传出着钢琴声，传出着男声和女声的歌唱——报上登了消息，省歌舞团正在加紧排练一台演唱毛主席诗词的大型晚会……

我灵机一动，对海波说：“你踢我没用。她哭也没用。你瞧那边的砖围墙不是矮些么？咱俩还莫如帮她翻墙跳进院子里……”

海波又踢了我一脚：“那有什么用？！”

我说：“进了院子，还愁溜不进楼里去么？晓玥她嗓子那么好，那么亮，站在走廊敞开嗓子一唱，还不把男女演员都唱出练音房呀？晓玥她在我们面前哭有什么意义呀！她应该在他们面前哭才对！也许她的眼泪，能帮她圆了她一心想当歌唱演员的梦吧？……”

海波沉思起来，看样子有点儿接受我的主意了。我本以为说

服晓玥需要我俩费一番口舌。没料到并非那样。我说时她已经不哭了。已经在聚精会神地听我的每一句话了。不待海波明确表态，她迫不及待地：“反正不能白来！我愿意照他的话试一试！”

于是在我和海波的托举之下，她爬上了那一人多高的砖围墙，回头朝下看了我们一眼，勇敢地毫不犹豫地蹦进了院子。我觉得她看我们时，脸上有种不成功便成仁的意味儿。

我和海波也从高墙上蹦进院子后，晓玥她仍捂着一只脚的踝部蹲在墙根呻吟不止。

海波问她怎么了？

我说还问个什么劲呀，明摆着，她扭脚了！

海波说：“那也得忍着！”

于是我俩一左一右架着她胳膊，挟持着她溜进了楼……

到了三楼，钢琴声和歌唱声是听得近在咫尺而且使我们更加的肃然了。晓玥竟忘了实现我和海波帮她策划的计谋。我和海波也忘了提醒她抓住时机赶快开始。我们都听呆了。仿佛我们翻墙潜入，只不过仅仅是为了偷听而已。

“你们是翻墙进来的对不对？想干什么？”

我们一转身，见两个男人站在我们背后，对我们虎视眈眈。我们面面相觑。

“走，跟我们到保卫处去！”

两个男人分别抓住我和海波后衣领，粗暴地推搡我们下楼。晓玥嚷：“放开他俩，与他俩无关！”

一个男人冲她厉喝：“不许嚷！你也得乖乖跟我们走！”

海波急了，扭头朝晓玥大叫：“别管我们，你快唱！你快唱呀！”

晓玥这才省悟过来。她跑到走廊尽头，站住后定了定神，引吭高歌……

她唱的是毛主席诗词《西江月》：

西风烈，  
长空雁叫霜晨月，  
霜晨月，  
马蹄声碎，  
喇叭声咽……

好晓玥！她真令人敬佩啊！在那么一种非常不利的情况之下，一旦开口唱了，歌声竟仍飞扬激越，令人听来回肠荡气。真是唱得“跻攀分寸不可上，失势一落千丈强”啊！真是将一首毛主席的军旅诗词唱得如“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啊！

抓住我和海波后衣领的两个男人止步了。他们不约而同地回了头，目瞪口呆地望晓玥。钢琴声停了。别人们的歌唱也停了。整个三层楼一时鸦雀无声，只晓玥站在走廊尽头，背触墙角而唱：

雄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  
从头越，  
苍山如海，  
残阳如血……

除了《沁园春·雪》，那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毛主席诗词。也是我认为谱得最好的一首。我喜欢它的悲壮怆美。

一扇扇门开了，一些男人女人悄无声息地走出了，默默排列走廊两侧，都目不转睛地望晓玥，都全神贯注地听她唱……

人们的目光中充满了惊讶和惊奇。

晓玥唱罢，片刻的肃静之后，一阵掌声！

而“我的”晓玥却早已是泪流满面……

一位五十来岁的男人走到晓玥跟前，问她是否还是学生？

晓玥含泪点头。

又问她是哪所中学的学生？

海波抢先开口替她回答了。

“我知道你，让我们谈谈。”

那男人说着，将一只手臂搂在晓玥肩上，护着她似的与她一块儿进了一个房间……

揪住我和海波后衣领的两只大手自然早已松开了。

我和海波不禁相互交换替晓玥暗暗感到庆幸的目光……

那些欣赏晓玥的人告诉我俩，正在和晓玥谈话的是大型演唱会的艺术总监……

我和海波自觉使命已经基本完成，便都如释重负地走到了外边，并坐在最低一级台阶上耐心地等晓玥。

不到半小时她出来了。我和海波同时站起，都以猜测的目光望着她的脸。都希望无须开口问，便能从她脸上获得到我们所期待着的那一种答案。但晓玥脸上除了泪痕，并未呈现着什么与以往特别不同的表情。她那样子仿佛大梦初醒，不知身在何处。

海波忍不住嚷：“你倒是开口说话呀！告诉我们个结果呀！”

晓玥仰头看了一眼省歌舞团的牌子，反问：“我们刚才真的进去了？”

我说真的，真的！

“那么我唱了歌，许多人鼓掌，有一位男人带我到一间屋子里去谈话，也不是我的梦啦？”

我说不是，不是！

晓玥的目光从我脸上滑开，注视到了海波脸上。

“海波，走近我。”

他疑惑地看我一眼，不明所以地走近了晓玥。

她抓住了他的一只手，紧紧按在她脸上。

从前，在大街上，少男少女那样子是被认为很有伤风化的。

海波不禁心虚四顾。

而也的确有行人驻足，望着我们这三个神情怪异的六六届初中毕业生。

晓玥轻声问：“我心跳得多快，是么？”

海波也轻声回答：“是，跳得快极了。”

而我从旁醋叽叽地说：“人的心脏不在右边，在左边！”

“那人说我唱的好极了！说歌舞团太缺像我这种年龄的独唱演员了！说我经过培养，肯定能成为一名优秀的独唱演员！总之……总之他让我回家等待通知！说如果一切顺利，我能直接参加他们的大型演唱会！……”

晓玥显然根本没听到我醋叽叽的话。她只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海波，只对他一句接一句地说。而且说的急促，说的兴奋，说的幸福。她眼里和脸上，都焕发着无比喜悦的光彩……

忽然，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了。不但紧紧拥抱在一起了，而

且……而且他们的嘴唇长久地吻在一起了……

那是在从前呀！那是在省歌舞团的台阶旁，兆麟公园门前人来人往的地方呀！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呀！……

我难以确切地说清，究竟是海波先拥抱住了晓玥，先吻的她；还是晓玥先拥抱住了海波，先吻的他。那情形发生得太快，太自然，也太惊世骇俗了。

我转过了身。我的目光望向了别处。我自己的心不但也跳得快极了，而且针刺似的隐隐作疼……

那是十七岁的我第一次在现实生活中看见两个人紧紧拥抱着一起还长久地互相吻着——而一个是“我的”晓玥，一个是我最好的朋友……

如果我不转身望向别处，我便只有眼睁睁地看着他们那么亲爱的情形。

谁说人不应该嫉妒朋友呢？不应该的事这世上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着。而嫉妒朋友的人也几乎在一切人群中都存在着。那一天我体会到了嫉妒自己最好的朋友是怎样的一种心理。我想它肯定比嫉妒敌人要强烈十倍引起的痛苦也要剧烈十倍。虽然我没有什么敌人……

跨过街道就是兆麟公园的正门。海波和晓玥手牵着手跑过了街道。他们已经买了票，晓玥才无意间望见了街道这边呆如木鸡望着他们的我。她对海波低声说了些什么，海波又跑回街道这边，跑到我跟前，请求我别生气，请求我理解他俩。因为他俩太高兴了，一时忘了我的存在绝非成心的。当然，他也几分虔诚几分言不由衷地希望我和他俩一起进公园去玩儿……

我觉得他的虔诚和他的言不由衷差不多是对等的。

我苦笑着推说家里有活儿等着我干，说罢转身便走……

回到家里之后我照了好几次镜子。

凝视着镜子里的自己，在事实面前我不得不暗自承认——我的眉太黑太粗了我的嘴唇太厚了我一向表情呆板我满脸傻气……而海波不但具有一副运动员般健美的身材他的脸还很英俊。用今天的说法他很帅气质很酷甚至可以说已经具有了一名美男子的性感……

凭什么我居然敢一厢情愿地认为晓玥是“我的”呢？而且海波是家境比较优秀的知识分子家庭的独生子，我不过是瓦工的儿子我家里那么穷我身上常表现出底层少年的粗野……

我多么可笑多么荒唐多么无赖呀！

他们原谅了我胡说八道欺骗他们的卑劣行为，已经足可证明他们对我算是够友好的了！

那一天十七岁的我开始明明白白地告诉我自己，我在海波和晓玥之间的角色应该是怎样的，绝不允许是怎样的。

理性超前地在我少年的心里结霜。

那是自己对自己的明智。也是自己对自己的冷漠无情……

冬季的第一场雪又下起来了。

海波踏着纷纷扬扬的大雪又来到了我家里。我正坐在炉前的小凳上一边看《希腊悲剧选》一边守着粥锅。我拖给海波另一只小凳，他也一声不响地在我对面坐下了。我遗憾地说我也没去看晓玥参加了的那一场大型演唱会。我那么说是真的觉得遗憾，同时又不无责备海波没给我送来过票的意思。

海波说晓玥并没去成省歌舞团。因为她有什么严重的海外关系。而且她的父亲早在反右时期拒绝接受“特嫌”审查跳楼身

亡。原来晓玥并非哈尔滨人，而是北京出生的姑娘。六十年代初随母亲被遣送到哈尔滨来定居的。她的母亲由于她父亲的事大受刺激，三天明白五天糊涂的。海波还说，为了成全晓玥的愿望，他自己的父母都热心地参与了帮助，亲自引荐晓玥去见了市歌舞团的老朋友们。市歌舞团的人们也都非常欣赏晓玥的歌唱天赋，但也因她的家庭问题都爱莫能助……

海波竟开始吸烟了。

我将他刚吸了几口的烟夺过，从炉口投入炉中去了。他又弹出了一支接着吸起来。我连他叼在嘴上的第二支烟和他手中的烟盒统统夺过，一起投入炉中……

他没恼，双手抱头唉声叹气。

我陪着他唉声叹气。

从炉门四周泄出的火光闪耀在我们脸上。我们的心却为同一个姑娘感到寒冷……

在那一个冬季里，有不少部队的文工团到哈尔滨市招收文艺兵。从十四五岁到三十多岁年龄几乎不限。我和海波四处探听消息，一次次陪着晓玥去应试。晓玥在每一批应试者中都是出色的。但晓玥每一次都被理所当然地淘汰了资格。当年，部队的政审比省市文工团的政审尤其严格啊！……

晓玥的歌唱之心却百折不挠，愈挫愈坚。海波是恨不能明天就见到她“一朝沟陇出，看取拂云飞”。我怎么可以用消极的话语泼他们不泯的热望，“忍剪凌云一寸心”呢？……

听说哈尔滨市周遭的几个县也在扩编文工团，我和海波陪晓玥每一个县都去过了。那真是一个需要歌舞，鼓励歌舞，文工团在神州大地处处开花的时代啊！现在想来，那样一个太热闹太

疯癫的时代，是不可能不走向途穷路末的啊！尽管那一时代需要歌声需要唱歌的人像营养不良的人民需要蛋白和脂肪一样，却哪儿都拒绝海波心爱的晓玥的歌声。她的家庭问题像缝在她胸前的“红字”。没有人了解之后不冷淡地大摇其头。在某一个县的文工团，色迷迷的文工团长还对晓玥口出狎语动手动脚，把晓玥吓哭了逃出了办公室……

那个多雪的冬天寒冷无比。

翌年六月，也就是一九六八年的六月，十八岁的我在全校首批报名下乡了。不是为了去边疆“改天换地”，也不是为了去炼一颗什么样“红心”，而是义无反顾地去为家里挣一份钱……

离开城市前两天我向海波告别。

他说：“如果你认为不会给你惹来什么麻烦，如果你想带几本书去，你就下菜窖自己选吧！”

我下菜窖去选了三本书——《希腊悲剧选集》、《忏悔录》和屠格涅夫的《初恋》。

之后我们相对无言，望着窗外飘舞的大雪陷于一阵长久的沉默。

我终于忍受不住那种离别前彼此欲说还休的沉默，问他是怎样打算的？

他仍望着窗外，专持一念地说：“晓玥的事没结果，不管谁如何动员我，我都不会离开城市的！”

之后我们又陷于一阵长久的沉默。

我起身要走时他才将目光从窗外收回，注视着我直率地问：“就不和晓玥见一面了？”

我无所谓地说：“算了，你替我告别一句吧！”

其实，我不仅仅是去与他告别的。

其实，我很在乎能不能再见上晓玥一面。

当海波送我走到院子里，又说：“你等着，我去告诉晓玥，你还是应该当面与她告别的好！”

他一说完便进到晓玥家去了。

我站在院子里，站在他们两家之间的地方，站在鹅毛大雪之中等着再见晓玥一面。内心里满怀着对于海波理解我的感动和感激。如果他最后不那么说，我就不会痴情地等在雪中。

片刻晓玥出了家门。

她穿着一件红色的毛衣，显然是顾不上披棉衣了。

我说我两天后就到北大荒去了……

她说她母亲又犯病了，没法儿请我进她家去坐坐……

之后我们三人之间又彼此都不知说什么好了。

晓玥望着我；我望着海波；而海波望着晓玥……

大朵大朵的雪花无声无息地往我们身上落……

我们都觉得不应该无话可说似的告别了，心情又都分明的被一种欲说还休的迷惘所笼罩。

终于还是我首先开口了。

我说：“晓玥，进屋去吧！即使我到了北大荒，我也会天天为你的歌唱愿望而祈祷！”

晓玥刹时泪盈双眼。

她说：“谢谢你临走了还关心着我的事儿！”

她向我伸出了一只手……

我轻轻地握了她的手一下转身而去……

十八岁的我仅三次握过女生的手。而且握的都是外校的像

那英的晓玥的手。三次握她的手三次的心情那么不同。那感觉后来沉淀在我的记忆里，变成了对一个姑娘的印象的化石……

我走着走着不知不觉泪流满面。

我的初恋穿插进别人的初恋中，好比鸽子错落在别人家的窗台外。我只有朝很远的地方飞去了，但我会记住那别人家的窗台。因为它使渴望初恋的我，体会过类似初恋的情愫。类似的，也必含有那种类似的糖份啊！……

在大雪中，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一边在心中反复默诵歌德的诗句：我爱你，与你何干？我爱你，与你何干？我爱你，与你何干？……

十一月，海波也随第五批知识青年到了北大荒。经他自己要求，被分在了我那个连队。在重新改编班排时，我指名将他“讨”到了我那个班。从此我成了他的班长。

由于他是独生子，由于他自幼在比较优越的家庭长大，由于他一向过的基本上是无忧无虑甚至有点儿娇生惯养的生活，艰苦便成了他最初的日子里所不能适应的。他劳动时拈轻怕重，不会干活儿，也不太想会干活儿。他常生病。有时是真病了，有时是装病。劳动中嫌脏避累并且每每装病请假或要求照顾的知青，是很难在知青群体中受到尊重的。他不在乎大家尊重不尊重他。有我庇护着他，别人对他的轻蔑，毕竟不至于闹到公开化和放肆的地步。但是他绝不惹事生非。也绝不敢违规违纪。更不敢说什么怪话。他基本上是一名安分守己的知青。我成了他的班长以后，才开始渐渐观察到他谨小慎微，胆小怕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哲保身，自私自利的另一面。我认为这是他天生的性格使然。我

班里的其他战士可不这么看。他们认为是他的德行问题。我不与他们争执。该庇护他时，依然庇护。

我是惟一了解他心思的人。而且几乎了解他的一切心思。他三分之一的心思是他自己主动向我透露的；另三分之一是我经常问出来的。最后三分之一他不问，我也不问，但我清清楚楚地知道是什么……

其实他最主要的心思仍体现于对晓玥的关心和牵挂。他的父母虽同是知识分子，却并不属于被划入另册的那一类，虽也到干校去了短短的一个时期，但很快就被调回城市“归口”了。也很快就获得了单位“革命委员会”的信任和重用。所以他对父母并不牵挂。倒是他的父母特别牵挂他。不仅频频给他写信关心地询问他的方方面面，而且经常给他寄来包裹。所以他是一名绝不缺少任何一种营养的知青……

他常在宿舍里熄了灯以后，亮着手电将头缩在被窝里读信。家信当然用不着那么偷偷摸摸地读。那么读的是晓玥写给他的信。他也那么偷偷摸摸地给晓玥写信。从前，所谓“早恋”在知青中也被认为是“不良思想意识倾向”。被连队政治思想工作者们顽固地这么认为，也被某些太自觉地改造自己灵魂的知青们这么认为。我却并不这么认为。因为晓玥使我从十六岁就陷入了一往情深的一厢情愿的单相思式的早恋。我每一想，只不过觉得自己可怜，而从不认为自己可耻……

有一天海波居然和别班的一名知青打起架来。他被打出鼻血了，对方眼眶青了。我将他们拉扯开，将他拽到宿舍外一个僻静的地方大加训斥。

“你看！”——他从兜里掏出封信朝我一递……

是晓玥写给他的信。

晓玥她在信中写道——她和他的关系只能结束了。因为她不可能撇下她的母亲于不顾，按照他的要求追随他到北大荒来。那么她在城市里就得有工作。就得挣份工资维持母女二人的生活。她母亲虽常年不能上班，但以前单位是发给一些生活费的。自从她满十八岁了，她母亲单位就停止再发那份生活费了……

晓玥在信中宣布她要嫁给一个比她大十五岁的男人了。因为他是个很有些职权的男人。因为他不但保证能帮她找到一份工作。而且还能满足她登台演唱的夙愿——只要她做了他妻子，她便可以成为一个有几万名工人的大工厂的脱产宣传队员……

她最后在信中写道——自己决心已定，不会改变，也永不后悔……

我明白了海波打架是因为他要通过一种不寻常的方式进行宣泄。

我还他信后说：“对于晓玥，她的决定也未尝不是一件幸事。”

而他就狠狠扇了我一耳光。

我理解他内心的痛苦，但我想不出一句可以表示安慰的话……

三天后，海波做出了一件使全连大为震动也大为轰动的事——他擅自离开连队回哈尔滨去了，之前连我都没告诉，我竟也丝毫都无预先的觉察。

我拿着他留给我的所谓“请假条”去向连里汇报时，连长和指导员都大为震怒，对我吹胡子瞪眼，训斥我这名班长是废物。我因此写了检查受了处分……

海波也首创了我们连的一种纪录，那就是“开小差”的纪录。我们生产建设兵团具有军队性质，当年将他的行为上升到“开小差”也不算过……

倘事情仅仅如此并不太会严重地影响海波后来的命运，晓玥后来的命运也将在好坏两说之间。

但是不久有更为严峻的信息传到了连队——海波他是出于憎恨的冲动才回到城市里去的。他找到了要娶晓玥为妻那个男人，他向对方脸上泼了一瓶镪水。最初的信息说对方的脸被毁得一塌糊涂，根本分不清哪儿是鼻子哪儿是眼睛了。后来更确切地信息证实并没那么惨重，但对方脸上将落下丑陋的疤痕则是肯定无疑的。

海波被城市里的公安机关逮捕了。罪名中最重的一条是“残害革命干部”。

因为他是兵团战士，而我们兵团设立有军事法庭，他后来被从地方法院移送至我们兵团的军事法庭。

一个月后他被宣判了十年徒刑。他的知青生涯刚开始不久便结束了。从此他由知青变成了兵团某劳动监管营的犯人。十年正好相等于下乡时间最长的知青在北大荒度过的岁月……

那以后我就再没见过他……

我第一次探家是在一九七〇年的六月。

记得我是在回到城市的第三天晚上七点多时去海波家的。他的父母一和我谈起他就流泪不止。这使我难免心生出一种大的罪过感。因为我不仅是海波的知青班长，而且是他最好的朋友呀！我总觉得他出事了，似乎我也有着一份难以辩说的责任……

他父母请我坐在靠窗的椅子上。两扇窗敞开着，初夏的晚风

习习，正是丁香花开的季节，我却闻不到那沁人肺腑的芬芳。他家的那株老丁香，已枯死在窗前的小院里了。菜窖口支起着，月光和灯光的交相辉映之下，支起着的菜窖有什么东西闪闪烁烁——那是一张蛛网。我想到了菜窖里那一箱书，却没敢问。也不忍问。晓玥家窗前那株老丁香也快枯死了，但还未彻底的死，在几桠死枝上，开着二三簇淡紫色的小花儿。开得那么的纤弱，又开得那么的怯懦——我从一扇窗里看到了它们……

我吞吞吐吐地向海波的父母问起了晓玥。虽然晓玥她不可能再是“我的”了，但我也同样不可能不关心她的命运。两种不可能加在一起，我想便是初恋几乎令一切世人难忘的主要原因了吧？

海波的父母又流泪不止。他们告诉我晓玥好可怜。说当初死活也非娶她不可那个男人，实际上卑鄙地欺骗了她。他信誓旦旦地向她保证的一切，婚后一条也没做到。而且，他成了她合法的丈夫以后，就虐待起她来。对她开口便骂，举手便打，更不允许她回到自己家来照顾一下母亲……

他们说海波回到城市，也只不过想再见晓玥一面。是听了晓玥的哭诉以后，才决心进行报复的……

他们说他们也再没见过晓玥。只知她怀孕了，离婚了，下落不明了，而她的母亲被民政部门送往精神病院了……

我问海波的父母，我可不可以跳进小院儿去，将那几簇花儿折下来带走？

他们允许了。

回到家里，我找了个罐头瓶，将丁香花养在水中。直至我离开城市返回北大荒那一天，它们仍开着，仍散发着那一种具有淡

淡的苦艾味儿的芬芳……

以后两次探家，我没再去海波家。主要因为我已不能带给他们什么关于海波的情况。还因为，我觉得也不能从他们那儿得到什么关于晓玥的确切消息……

七四年我上大学了……

七七年我分配到了北京……

八十年代初我再回哈尔滨，海波家那一片居民区已经不存在了，他家不知搬迁到哪儿去了……

直到九六年，在一次北大荒知青的聚会上，我意外地与海波重逢。

他告诉我，他的命运其实也不像当年风传的那么惨。“珍宝岛事件”时，他写血书要求参加知青担架队，竟获批准。表现英勇，立功受奖。于是解除了对他的劳动改造，恢复了知青身份。返城后他一直在一家经济效益不错的家具厂工作，并且当上了副厂长，分了房子。他妻子是家具厂的会计。他们的孩子在读初中……

他给了我一张名片。

他说：“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日子过得还行。”

我期待着他能向我提起晓玥。但是他只字未提。也许他知道些什么，不愿告诉我。也许他什么也不知道，无从告诉。也许，他早把晓玥忘了。可不么，都三十来年前的事儿了。这么长的时间，能使人彻底忘了许多事儿。许多人不是已经忘了许多事儿么？

他未提。我也未提。

我也有些不愿提。

但是我忘不了晓玥，想忘都忘不了……

近年，中国出了多少歌星啊！一茬又一茬地涌现着，层出不穷。而且阴盛阳衰。那些被叫作也喜欢自称是“女孩儿”的女歌星们啊，真是想怎么酷就怎么酷，想怎么唱就怎么唱，而且，几乎想唱什么歌就唱什么歌。她们唱得特来劲儿，活得也特自我……

偶而，我也听她们在电视里唱歌。

那时，我就又会想起晓玥。

屈指算来，她也该五十岁了。五十岁了的晓玥她如今在哪儿呢？生活怎样了呢？会不会也下岗了呢？

人有按照自己的愿望靠自己的天赋选择职业的权力。

这是多么正当多么起码的一种权力呢？

但是从前，许多人都没有这一种权力。晓玥便是被剥夺了这一种权力的人之一。

有些权力，后来的时代还可以重新还给人。

但是另一些权力，显然的，在人年轻时被剥夺了，也就等于终生被剥夺了。

中国反省和纠正这一错误，用了三十余年的时间。

如今时代和社会，为成千上万的晓玥提供证明她们歌唱天赋的机会。达不到公开登台演唱水平的，可以去唱卡拉OK，也可以在家里随着歌碟唱。无人喝彩，自我陶醉自我欣赏，别有一种满足在心头……

时代能这样多好！

社会能这样多好！

爱唱歌的男孩儿女孩儿们能尽情地唱歌多好！

也许，从前的那一个晓玥，长的一点儿也不像那英。我觉得她像那英，只不过是记忆的一个错误罢了。就像时代也会犯错误一样。只不过是想象的一个错误罢了，人的想象没有不犯错误的时候。

今天这个时代，依然有许许多多令我们无奈，令我们无助，令我们烦愁，令我们气愤，令我们有理无处说的方面。但我从来也不敢据此便认为从前比现在好。

起码，现在时代反省和纠正自己的每一个错误，再也不需要三十余年那么长久的时间了！

时代有无穷尽的三十余年，而人有几个呢？

我仿佛常听到晓玥的声音在从前孤独无助地说——让我登台唱歌吧，难道我唱的不好么？

我不敢见今天的晓玥——如果她还活着的话……